

茅台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《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黔教（委）发〔2019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学校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“十四五”专业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全力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，围绕酿酒产业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落实课程思政，实现“三全育人”。

2. 坚持分类发展。鼓励支持各专业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坚持需求导向，结合行业实际和专业特色，各有聚焦、

各有侧重、整体推进专业建设并积极呈现专业建设成效。

3. 坚持以生为本。以课堂教学改革创新为抓手，坚持贯彻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，打造一流课程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4. 坚持示范引领。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，掀起专业建设热潮，及时总结完善和推广经验，发挥一流专业建设的辐射作用，通过一流专业建设带动其它专业建设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构建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三级建设体系。立项专业建设期原则上为3年，到2023年底，建设期完成后，立项专业需达到《茅台学院一流专业认定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的各项标准，其他未立项专业须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基本标准。建成6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，力争3个以上专业列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，至少1个专业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。

四、重点建设任务

1. 落实“三全育人”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推进教育创新作为激发教育活力的根本动力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2.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。以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为着力点，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课程体系和培养方式。树立

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专业建设理念，体现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与前沿趋势，明确专业定位，挖掘专业特色，彰显专业优势，明晰专业建设目标与建设思路。既要对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又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及特色发展要求和行业需求等，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3.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。不断优化教师结构，建设一支师德良好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队伍。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健全助教、教学研讨等教学管理制度，建立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、青年教师等定期培训机制，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。

4. 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。确保各项教学条件指标达标或高于标准，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，深化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基地建设，拓展实践内容，创新实践方式、优化实践课程体系。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满足本科生实习实训需求。实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，实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内容更加丰富、模式更加多样。推进校企、校地、校所、校校深度合作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创新协同育人机制。

5. 提升培养过程质量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更新教学观念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加强项目建设。全面开展课程建设，以建设五大“金课”为抓手，依托课程教学团队，优化知识体系、更新课程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、改革考核方

式、落实课程思政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学生学习效率。

6.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提升培养质量与效果。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7. 高度重视专业评估认证。以专业评估认证为抓手，对标对表，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，高标准通过专业评估认证。建设期内，确保所有专业达到国家质量基本标准，部分专业达到国家质量优秀标准。

五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与团队协作。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；教务处具体负责校内立项、遴选推荐以及项目的管理与服务；各系领导总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和建设，并负责项目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领导，组织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工作团队和教师团队，统筹协调、解决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面临的难点和重点问题，推进落实资源配置和人员配置等重点工作；各专业负责人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的建议，协助系领导负责研制具体的申报和建设方案、实施细则等，带领工作团队和教师团队对标对表开展建设；各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到项目申报和具体实施。

2. 建立保障机制。学校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资源和经费保障力度，根据不同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任务和需求，

以项目的形式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优先支持成果能够共用，服务多个专业的建设项目。落实“双一流”建设责任主体，一流专业建设依托专业教研室开展，一流课程建设依托课程教学团队开展。对获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，学校在原有的专业建设经费基础上每年另行给予5万元专项建设经费；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，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给予配套建设经费。

3. 完善奖励办法。学校将加大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，并对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（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）的专业以及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专业实施专门奖励，奖励标准另行制定。

4.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由教务处牵头，评建办、组织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与评估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。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。对于未获立项但建设成效好的专业，可增补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予以支持。

六、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茅台学院一流专业认定指标体系（试行）